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金承吉

被　　告　黃國珍

訴訟代理人　劉峻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28日2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旁私人停車場時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簡念慈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除被告是否有過失外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5年6月24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53006668號函文暨所附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車損及其修復費用之事實，然無從以此等資料證明事發當時之真實情況，又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內容記載：報案人簡念慈稱於上述時、地於停車場時遭不明黑色休旅車擦撞，對方隨即離去等語，可知係系爭車輛所有人簡念慈單方面之陳述，

尚無從遽信，且原告陳稱無法提出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致本院依照卷內之證據，無從認定事發經過為何，進而判斷被告存有如何態樣之駕車過失行為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係因被告有過失所致，即不能令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